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劲嘉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批复、资金到账情况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经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99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87,1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970.6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75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631,869.91 元，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24,618,100.77 元，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1000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970.68
减: 发行费用	25,381,869.91
募集资金净额	1,624,618,100.77
减: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36,431,102.79
减: 投入金额	643,708,937.62
减: 银行手续费支出	40,823.56
加: 利息收入	39,747,023.36
减: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376,000,000.00
减: 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注 2】	365,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活期银行存款)	43,184,260.16

【注 1】详见后文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注 2】详见后文三、(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结余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580 4395 6123 83	7,872,145.50
兴业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3371 6010 0100 2092 82	4,972,827.33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3371 0010 0100 2155 26	1,527,043.03
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 0188 0000 5548 8	5,605,334.07
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00 0014 0515 0001 9061 814	6,464,295.68
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	0039 2972 0300 3399 442	4,698,311.92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425 0100 0034 0000 2212	6,440,003.53
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4438 9999 1010 0058 8640 0	5,604,299.10
合计		43,184,260.16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08年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于2016年6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华富支行、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等分别设立了账号为1580 4395 6123 83、3371 6010 0100 2092 82、3371 0010 0100 2155 26、3918 0188 0000 5548 8、2000 0014 0515 0001 9061 814、0039 2972 0300 3399 442、4425 0100 0034 0000 2212、4438 9999 1010 0058 8640 0八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现象,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劲嘉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内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49,661.81	13,825.89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38,427.00	25,573.69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7,981.96	3,748.12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9,582.72	6,630.65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8,322.24	3,439.48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4,573.39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15,172.08	2,055.53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	18,174.00	18,167.25
合计	199,837.52	165,000.00	162,461.81	88,014.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880,140,040.41 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 236,431,102.79 元，募集资金支付使用 643,708,937.6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44,478,060.36 元，加上利息收入 39,747,023.36 元，扣除支付手续费 40,823.56 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84,184,260.16 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43,184,260.16 元，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365,000,000.00 元及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76,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该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48210017 号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将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由募集资金账户转至公司普通账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 5.9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将该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 7.59 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下：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将兴业银行深圳华富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将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4,8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将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2019年6月25日，公司将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11月4日。

2019年6月25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7月3日。

2019年6月25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11月4日。

2019年6月25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11月4日。

2019年6月26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11月4日。

2019年7月10日，公司将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11月4日。

2019年7月23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11月4日。

2019年9月30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1月4日。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1月4日。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将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将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将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6日。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1月6日。

2019年12月15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11月6日。

2019年12月15日，公司将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11月6日。

2019年2月20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

2019年3月8日，公司归还兴业银行华富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万元。

2019年4月11日，公司归还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

2019年4月22日，公司归还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

2019年4月22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

2019年4月23日，公司归还兴业银行深南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

2019年5月5日，公司归还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

2019年7月3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万元。

2019年8月27日，公司归还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万元。

2019年9月26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

2019年9月30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

万元。

2019年10月12日,公司归还兴业银行深圳华富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归还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归还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归还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

2019年11月1日,公司归还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

2019年11月1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2,8000万元。

2019年11月1日,公司归还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万元。

2019年11月1日,公司归还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万元。

2019年11月1日,公司归还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万元。

2019年11月4日,公司归还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600万元。

2019年11月27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7,600 万元。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投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已严格按上述议案、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公司陆续安全收回资金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如下：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购买了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3,5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深南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5,000 万元，随时可支取。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华富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2,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深南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5,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

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4,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3,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购买了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3,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4,5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购买了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3,5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华富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2,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深南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3,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3,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3,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购买了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3,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购买了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3,5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4,5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9,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3,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购买了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3,5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3,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5,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3,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

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10,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2,5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3,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5,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2,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10,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深圳华南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13,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5,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1,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

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4,000 万元,购买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可随时支取。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7,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8,000 万元,购买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可随时支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6,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 36,500 万元。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44,478,060.36 元,加上利息收入 39,747,023.36 元,扣除支付手续费 40,823.56 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84,184,260.16 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43,184,260.16 元,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365,000,000.00 元,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76,000,000.00 元。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为了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拟将原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2018年1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中信证券及专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10364号《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劲嘉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劲嘉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劲嘉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4,618,100.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925,352.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0,140,040.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6,358,100.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流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是	522,000,000.00	496,618,100.77	67,540,851.84	138,258,936.86	27.84%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是	181,740,000.00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是
3、劲嘉新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否	384,270,000.00	384,270,000.00	67,846,109.36	255,736,872.12	66.55%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4、安徽新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79,819,600.00	79,819,600.00	8,413,336.49	37,481,186.49	46.96%	2020 年 2 月 29 日		不适用	否
5、贵州新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95,827,200.00	95,827,200.00	12,191,722.46	66,306,513.06	69.19%	2020 年 2 月 29 日		不适用	否
6、江苏新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83,222,400.00	83,222,400.00	6,417,165.65	34,394,763.65	41.33%	2020 年 2 月 29 日		不适用	否
7、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否	151,400,000.00	151,400,000.00	39,382,081.79	145,733,893.34	96.26%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8、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51,720,800.00	151,720,800.00	18,315,373.42	20,555,373.42	13.55%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9、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否		181,740,000.00	58,818,711.47	181,672,501.47	99.96%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50,000,000.00	1,624,618,100.77	278,925,352.48	880,140,040.41	54.18%				
超募资金投向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合计		1,650,000,000.00	1,624,618,100.77	278,925,352.48	880,140,040.41	54.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2018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贵州省贵阳市变更为广东省珠海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为了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基于云计算技术快速发展、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的需要，“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在原有投资项目基础上新增“物联网研发运营服务中心”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3,643.1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23,643.1万元。本次置换已经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按上述议案使用人民币5.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2018年11月2日到期之前，陆续按承诺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按上述议案使用人民币5.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2018年11月2日到期之前，陆续按承诺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19年11月4日，公司已将该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7.59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3.76亿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4,447.81万元，加上利息收入3,974.70万元，扣除支付手续费4.08万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8,418.43万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4,318.43元，期末现金管理余额36,500万元，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37,600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496,618,100.77	67,540,851.84	138,258,936.86	27.84%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否
(1)支持系统开发及硬件购置	(1)支持系统开发及硬件购置	120,000,000.00	12,817,641.89	43,180,429.90	35.98%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否
(2)垂直物联网系统及个性化定制系统设备购置	(2)垂直物联网系统及个性化定制系统设备购置	8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否
(3)场景应用及研发中心投资	(3)场景应用及研发中心投资	122,000,000.00		4,832,193.01	3.96%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否
(4)物联网研发运营服务中心		174,618,100.77	54,723,209.95	90,246,313.95	51.68%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否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181,740,000.00	58,818,711.47	181,672,501.47	99.96%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否
合计		678,358,100.77	126,359,563.31	319,931,438.33	47.1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为了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2018年1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于2018年1月4日刊载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于2018年1月30日刊载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松祥

胡征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